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375,891.1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531,178.84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19,678,299.1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83,178,631.6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利润分配比例，因此 2026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19,678,299.14 元。

3、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098,495,7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1,098,495,710 股为基数，公司本次合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43,939,828.4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二）股份发生变动时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长成果而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